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公 108 調偵緝 132 字第 04696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調偵緝字第 132 號被告周以恆詐欺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800431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周以恆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伍佰元為被告周以恆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周以恆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公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407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爾文決行